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旺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0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明旺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5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泰山區義德街左轉往新北大道5段方向行駛，行至同市區文程路與義德街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險及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撞擊告訴人聶懷陸所騎乘之自行車，造成聶懷陸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肢體與右下肢多處鈍挫傷與擦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揆諸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宜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